

# 有关圣灵的教义

卷 二

王 家 声

回 音 团 契

## 有关圣灵的教义（卷二）目录

<b>第四章、圣灵「神性发出」之教义</b>	1
前言	1
一、初期教会关于圣灵教义的讨论：	2
(一) 负面的看法与错误的主张：	2
1、亚力山太的俄利金	2
2、迦太基的特土良，	3
3、亚力山太的亚流	3
4、怀疑圣灵具有神性	3
(二) 正面的声音：	4
1、亚他拿修「父子同质说」的三路证明，	5
2、加帕多家三教父口径一致的见证，	7
(1) 该撒利亚的巴西流，	7
(2) 拿先斯的贵格利，	12
(3) 女撒的贵格利。	13
3、奥古斯丁的系统解释：	15
(1) 普世教会关于三位一体的教义来自圣经，	16
(2) 关于三位一体的疑难问题颇多，	16
(3) 子是神，与父同有一本体；圣灵也是神，与神同有一本体，	16
(4) 圣灵、父和子不可分离，	17
(5) 三位一体同等，圣灵与父和子同等，	19
(6) 五旬节前有没有圣灵赐下？	20
(7) 从三一神的本质去了解圣灵，	21
(8) 父、子、圣灵的共同说（同等说），	26
(9) 圣灵也是神	27
(10) 一本体三本质，还是一本体三位？	29
(11) 奥古斯丁关于「圣灵如爱的结合」，	31
(12) 圣灵是「神爱的结合」与奥古斯丁的教会观、释经学、三位一体观的关系，	33

二、圣灵「神性发出」的教义。 .....	35
三、圣灵由「神性发出」之信经。 .....	36
<b>第五章、圣灵的标记.....</b>	<b>37</b>
一、活水江河.....	37
二、穿上衣服.....	37
三、鸽子.....	38
四、凭据.....	38
五、火.....	38
六、油、膏油.....	39
七、印记.....	39
八、风.....	39
<b>第六章、圣灵的启示、默示与光照.....</b>	<b>40</b>
一、圣父神自显的神.....	40
二、圣子耶稣道成肉身之启示.....	41
三、圣灵是启示的神.....	43
四、圣灵的启示、默示与光照.....	43
1、圣灵的启示.....	44
2、圣灵的默示.....	53
3、圣灵的光照.....	68
五、我们如何得到今日的圣经.....	73
<b>第七章、圣灵的恩赐（属灵的恩赐）.....</b>	<b>74</b>
前言.....	74
一、两类不同性质的恩赐.....	76
1、神的普遍恩赐.....	76
2、神的特别恩赐.....	76
二、属灵恩赐的界说.....	77
(一) 字义.....	77
(二) 定义.....	77
三、属灵恩赐的分配.....	80

(一) 主基督复活升天时「量给」各人的.....	80
(二) 是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的.....	81
1. 恩赐的分配是圣灵主动作为.....	81
2. 圣灵最了解「身子」的需要，也最了解各肢体的功用.....	81
3. 何时领受属灵恩赐？.....	81
4. 属灵恩赐是分配给所有信徒的.....	82
(三) 分给各人的恩赐是有限量的.....	83
(四) 属灵恩赐是为基督的整个身子（教会）赐下来的.....	83
(五) 领受了属灵恩赐者会失败、犯罪么？.....	84
1. 属灵恩赐不是救恩.....	84
2. 属灵恩赐并非生命长进、成圣与属灵的标志.....	85
(六) 追求属灵恩赐不可以牺牲神的旨意为代价.....	86
四、属灵恩赐的操练、发掘与应用.....	86
(一) 认识你生命中整体的恩赐.....	87
(二) 争取每个机会去发掘你的恩赐预备自己.....	88
(三) 积极（热心）参与事奉主、服事教会，在实践中去扩充恩赐.....	88
(四) 独身者或已婚者都要在生活上作个好管家.....	90
(五) 奉献、向神委身比属灵恩赐更重要.....	91
五、属灵恩赐的种类（内容）.....	92
(一) 为普世教会「五种职分」的恩赐.....	92
1. 使徒.....	93
(1) 使徒的字义.....	93
(2) 「使徒」一词在新约的用法.....	93
第一、「使徒」的一般用法.....	94
第二、「使徒」的专用用法.....	96
其一、指十二使徒.....	96
A、他们有特别的条件，特别的拣选.....	96
B、他们有特别的使命.....	100
a、使命一、代表主耶稣行事.....	100
使徒权威论的副产品——使徒统绪.....	100
主教的「使徒统绪」.....	101
「教皇使徒统绪论」.....	102

b、使命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	103
第一见证人彼得.....	104
第二见证人保罗.....	104
第三见证人希伯来书作者.....	111
△彼得在彼前书的特别见证.....	112
第四见证人约翰.....	115
c、使命三、传福音与建立教会.....	117
△使徒们如何传福音？ .....	118
其二、指耶稣基督.....	120
(3) 今日教会有没有使徒.....	122
2、先知.....	124
(1) 先知的字义.....	126
(2) 新约教会中的先知.....	129
第一、新约中的众先知.....	130
第二、建立教会根基的先知.....	130
第三、地方教会中作先知讲道.....	134
(3) 先知讲道.....	134
第一、先知讲道的目的.....	135
第二、先知讲道的功用.....	137
A、第一方面的功用，造就信徒个人灵命.....	137
a、造就人.....	138
b、安慰人.....	138
c、劝勉人（鼓励人） .....	143
B、第二方面的功用，造就教会全体.....	146
a、先知讲道之信息的整体性.....	146
b、先知讲道不可倾斜，也不可偏执.....	147
c、先知讲道要讲整全真理，避免讲「一半真理」 .....	148
d、无教不会主义者的偏执.....	148
△我们的质疑：主基督何时、何地宣告他已经离开他的教会？ .....	149
第三、先知讲道的形式——讲解.....	151
A、以色列「藉先知而得保存」 .....	151
a、神的圣言是以色列立国的根基.....	152

b、先知是为保存神的圣言，就是保存「立国的根基」	152
c、西底家王与耶利米先知	154
B、新约教会的根基是「基督的话」，就是神的圣言	156
C、圣经是要解释的	157
D、谁来解释圣经？	158
a、第一个基本条件：必须是重生的人、属神人	159
b、第二个基本条件：必须熟读圣经	161
c、第三个基本条件：必须是敬畏神祷告的人	162
第四、先知「讲解」的四方式	162
A、用启示	163
B、用知识	164
a、「智慧的言语」和「知识的言语」	165
b、讲「智慧」与讲「知识」的	167
c、要讲「智慧的信息」，也要讲「知识的信息」	167
d、需要「智慧言语」的信息，更需要「知识言语」的信息	168
C、用预言	169
D、用教训	170
a、教训必须出自灵感	171
b、教训人的，自己先受教训	171
c、教训的目的与效果	171
d、教训的内容	172
甲、必须是纯正的教训	172
乙、必须「用善道教人」	175
丙、必须是以「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戒人」	177
第五、小结：先知讲道并非万能	177
（4）要防备假先知	178
A、警告：「假先知来了！」	179
a、耶稣的警告	179
b、彼得的警告	179
c、约翰的警告	180
d、启示录的信息	180
e、主的兄弟犹大的警告	181

第一、抗击异端，抵挡假先知，事关重大，不可掉以轻心.....	181
第二、神的真道不可更改，不可废去！ .....	182
第三、中国的假先知口吐谎言.....	184
其一、季剑红否定了主耶稣的神性.....	184
其二、季剑红混淆与混同了道成肉身的「肉身」与罪人的「肉身」.....	185
其三、季剑红漫骂圣经中的原罪教义.....	186
f、保罗的警告.....	198
第一、在米利者的警告.....	198
第二、在加拉太书的警告.....	202
第三、在林后书的警告.....	205
第四、在教牧书信的警告.....	210
△、「教义无用论」与「圣经无教义」之说.....	210
△、圣经里不只是有生命之道，并且有教义.....	211
△、什么是教义？什么是圣经中的教义？ .....	212
△、预言性的警告.....	214
(5) 说方言与先知讲道.....	216
第一、先知讲道率先于说方言.....	216
第二、先知讲道比说方言重要.....	216
第三、先知讲道与说方言有别.....	217
第四、说方言的功用，「造就人」 .....	217
第五、什么是圣经中的「说方言」？ .....	218
第六、圣灵充满的人一定要说方言么？ .....	222
第七、被圣灵充满说方言的人会再犯罪么？ .....	223
(6) 今日教会有先知么？ .....	224
第一、先知的普世性与地方性.....	224
第二、先知的源头.....	225
第三、先知的特性.....	225
3、传福音的.....	228
(1) 主耶稣是第一个奉差遣传神国福音的人.....	228
(2) 传福音的大使命.....	229
(3) 传福音者的使命.....	230

A、主要使命是传福音（第一使命） .....	230
B、第二使命，建立教会.....	231
C、第三使命，辩护福音.....	231
(4) 传福音者的脚踪.....	232
(5) 传福音者的队伍.....	238
A、第一代的福音队伍.....	239
B、第二代的福音队伍.....	239
C、近代的福音队伍（18世纪至19世纪） .....	239
D、当代的福音队伍.....	242
E、在中国的福音队伍.....	243

（未完，以下接于卷三）

## 第四章 圣灵「神性发出」之教义

前言：

在思考、讨论「圣灵是谁？」时，我们会遇到一个极其复杂、深奥的问题：圣灵从哪里来？或问：圣灵有没有源头？如果说，圣灵有源头、有起始、有开头，这岂非等于说圣灵是被造的？或说，圣灵是次于神？因为神是自有永有，是「无生之始，无命之终」（参来 7：5）的。我们不能仿依「人造神论」者的思维去问：「神从哪里来？」或问：「神的源头是什么？」。神没有源头，神本身是万物、万有之源头；照样，圣灵也是万有万物之源头，因他是神！

但是，如此说明只回答了一个根本的问题，或说本质的问题：「圣灵是什么（What）？」，却没有回答跟上来的两个形式问题：「圣灵怎样（How）？是神？」与「圣灵为何（Why）？是神？」。

根本问题，就是存在的本质问题的讨论可以用归纳法（由果到因：圣灵之所以是神，因他是神），演绎法（由因到果：圣灵是神，所以他就是神），或用否定的肯定法：“圣灵不是被造的，所以他就是神”，或“圣灵是神，因为他不是被造的”。圣经神学在讨论圣灵时，大都采用了上述方法。这是很明了的方法，也是最易明白的方法。

但是形式问题的讨论就没有那么简单。这是因为事物的存在形式之讨论是多方面的，不可能从单方面去讨论。常见的形式讨论有正面、反面、背面、侧面、斜面等五个方面。从不同的五个方面去观察、分析、讨论同一件事，同一个问题，结论不一样。这就如同，在回答「大象是什么？」的形式问题，五个瞎子从五个不同方位去摸大象，他们的答案不一样。虽然不一样，却确确实实回答了「象是什么？」的部份真理，因此，都是需要的。没有部份真理就没有整全的真理。人的认知力有限，因此，对于真理的认识也必定有限。但是，有限的认识也必需的，也是重要的，因为这是通往认识整全真理的第一步，没有第一步，就不可能有第二步、第三步。万里长征是一步步走出来的。

「神性发生」之教义就是有关圣灵存在的讨论，因此，同样遇到上述「瞎子摸大象」的情形，虽然神学家们的结论各有所异，但是这种讨论是重要的，也是必须的：能帮助我们更全面、更正确、更完整的

认识圣灵。

本章内容依然是在讨论「圣灵是谁？」。由于篇幅较长，故之另立一章。在教会历史中关于此命题的讨论十分丰富。兹将其中正统教会所共认的讨论与结论介绍如下。

\*

\*

\*

圣灵和父与子的关系之教义称为圣灵的「神性发出」(Divine Procession) 教义，其要义是指，圣灵是由父和子而来。这是圣灵论中的重要命题之一。

### 一、初期教会关于圣灵教义的讨论：

在第二、三世纪里，各地教会很少有人起来为圣灵辩护。这是因为受到 156 年发生在小亚细亚弗吕家的孟他努灵恩派改革运动的负面影响，许多人不敢提圣灵。到了第四期，情形改变，多位神学家在辩论基督二性论也涉及到圣灵的「神性发出」教义。

#### (一) 负面的看法与错误的主张：

在第三、四纪里，有些著名教父对圣灵抱有不成熟的看法与负面的主张。

##### 1、亚力山太的俄利金 (182-254)：

他主张「圣灵受造说」。

他认为我们对于圣灵的认识主要来源是「藉着那由圣灵感动而写的圣经」，并且，我们有关父的一切知识都是从子藉圣灵向我们启示的。因此，他相信，圣经所启示的圣灵拥有「极有权威与尊严」的位格，所以，奉父、子、圣灵之名的洗礼才有效，否则，「洗礼就不足以救赎人」。

虽然他承认：「我们在圣经中尚未发现有任何地方说圣灵是被造的」，但是由于他相信，「圣经上有许多话，证明万物是上帝造的」，「因此，我们相信，除了宇宙之父上帝以外，没有什么不是被造的」。他且说：「在一切受造物中，圣灵居高位」，也即在被造物中圣灵是首位者。

从圣灵的「受造说」引出「等级说」，俄利金写道：「掌管宇宙之父神高于一切存在，因为他将自己的存在分给各体。子虽比父小，却仍高于一切有理性者，因他只次于父。圣灵更小，居住于信徒心中。」

于是，父的能力比子和圣灵的大，子的能力比圣灵的大，而圣灵的能力又比诸圣者的大」（以上引述部份摘自《亚历山太学派选集》P. 289-293, 俄利金：论圣灵章）

谷勒本说，「因为俄利金将子“置于次位”，所以他曾被称为亚流主义的鼻祖」（《教会历史》，P. 139）。

#### 2、迦太基的特土良（160-？）：

他持有「从属说」主张。

他认为，「既然子与灵均由父分出，所以子与灵乃属于父」。他且说，三位一体「藉着实质的合一，均归于一；虽说这种分配的奥妙依旧存在，可是我们能说它将一分为三；依次论则为：父、子、圣灵；这三位却不是就实质言，乃就形式言；不是就能力言，乃是就表现言，因他们乃同一实质、同一要素、同一能力，正如在一位上帝之下，算为有这些等弟、这些形式，这些状况，藉父、子、圣灵名目说明出来」（华尔克：《基督教会史》，P. 112、113）。他的「从属说」与「等弟说」是承认三一神在本体上是同质，在形式上是不同等。

值得一提的是「三位一体」这是一神学名词，在历史上是特土良在其文献中第一次采用的。他后来参加了孟他努派的灵恩改革运动。

#### 3、亚力山太的亚流（256-336）

亚流及其追随者极力主张基督「被造说」与「等弟说」。他主张，「只有圣父是真神；圣子在本质上与上帝不同。无论从本性或权利方面看，他都不具有诸如不朽、至高权威、完善的智慧、良善、纯洁等神性。他在圣父生他以前并不存在；他是圣父所造、是受造物；但是他是所有其余被造物的创造者。所以圣子是“一切被造以先的首生者”。但是他与神并非一体等」。（陶理：《基督教二千年史》P. 164）。

主后 325 年在尼西阿举行的一次大公会议上，亚流派被判定为异端，遭赶逐。之后出现了不同于亚流派的「半亚流派」，他们虽然承认了基督「非受造」之说，却依然不接受「本体相同说」，主张「本体相似」说，并且依然主张圣灵是被造的，是次一等的神。他们的代表人物是君士但可堡主教马其顿纽（他于主后 360 年被革职），故此派人在历史上被称为「马其顿纽派」、「圣灵受造派」或「敌圣灵派」。

#### 4、怀疑圣灵具有神性：

使徒后期的前两个世纪（主后 100 年至 300 年），各地教会对于圣

灵一面感到困惑，另一面对圣灵教义的探讨甚缺。这并不是说使徒后期圣灵中止了工作，相反地，主后 135 年至 175 年间，在小亚细亚（孟他努）以及北非等地区，圣灵发动的净化教会复兴运动很兴旺。但是，此复兴运动如「昙花一现」，没有普遍持续，不久便消失，为何？究其原因有下列种种：

第一、大多数各地教会领袖为抵制孟他怒派（他们最大罪名是干扰信徒，破坏教会合一），有意与无意之中淡化了圣灵。类似情形也发生在今日。

第二、各地教会不断遭受逼迫，教会的养息与教会合一成了头等大事。

第三、各种异端不断侵袭教会，辨明圣经教义（信仰的依据）与基督的教义（救恩的依据）就成了迫不及待的第一需要。「第四世纪以哥念的安非罗秋（Amphilochius of Iconiun）便指出，亚流的辩论要先解决，才能认真讨论圣灵的地位」（麦葛福：《基督教神学手册》P. 291）。

在第四世纪，各教父在与亚流辩论三位一体基督神人二性论时，各人在不同程度上也讨论了圣灵的教义。「不过，教父们对公开称圣灵为神感到了迟疑，因为这种作法没有圣经的明文指示，该撒利亚的巴西流在有关圣灵的论文中，曾花不少篇幅谈这一点。甚至到了 380 年，拿先斯的贵格利还承认，东正教的神学家不确定圣灵是“一种作为，或是造物主，或是神”（同上，P. 291、292）。陶理博士说，「巴西流还不敢称圣灵为神」（《基督教二千年史》P. 174）。

## （二）正面的声音（教义）：

「三位一体」父、子、圣灵同质、同等、同权、同尊荣的正统教义，在主后 381 年君士但丁堡举行的第二次普世基督教大会（也称大公教会会议）上正式确立。在该次会议上发表的，经过再次修正后的「尼西阿信经」（加上「和子」二字）成了普世的正统教会基本信仰宣言。

奥尔森认为，「三位一体教义的完整信条，包括圣灵的角色、三个位格的本性，以及他们的神性合一，并不是亚他那修完成的。他建立的是根基，其他人加帕多家的教父，则在这根基上建造」（《神学的故事》P. 200）。之后，奥古斯丁的「三位一体论」则充实、完善、巩固

了此教义。

### 教义神学的发展顺序：

在教父神学发展过程中，确立圣灵的神性是较晚期的事。在历史里，它的发展进程与顺序如下：

第一阶段：确认耶稣基督神人二性的完整性。

第二阶段：确认圣灵神性的完整性。

第三阶段：确立三位一体的教义原则，并将上述原则纳入文件公布（信仰告白）。

上述教义发展进程是拿先斯的贵格利所辨认出的。他指出，「随着时间的流逝，人对神启示的奥秘能逐步澄清和了解」。「在基督的神性问题解决之前，不可能处理圣灵的神性问题」。他写道：

「旧约明文宣讲圣父，而圣子则比较模糊。新约启示了圣子，并暗示了圣灵的神性。如今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向我们作更清楚的启示。若尚未认定圣父的神性，就无法公开宣讲圣子。同样，若尚未承认圣子（的神性），就无法接纳圣灵」，「然而，经过逐渐推前」，「和某些提升，我们应该向前迈进，增加明确程度，使三位一体之光能够照亮出来」（《同上》P. 293）。历史上的教义进程过程也就成了今日学习系统神学的教义顺序：先学习圣经论，然后才有可能学习神论、基督论与圣灵论。

### 1、亚他那修「父子同质说」的三路证明：

康士但丁皇帝统治结束时（主后 337 年），主张「基督被造说」的亚流派占有支配地位。耶柔米说：「全世界发现为亚流所支配，受惊而呻吟起来」。就在那时亚他那修起来坚决抵制亚流派异端，遂即被称为「全世界所反对的中流砥柱」。奥尔森指出，亚他那修力证父与子在本体上是同一个实质，他所采取的推理证明共有三条路线。在其中，亚他那修明确地把圣灵包括在这个「同一个实质」里面，但「只有寥寥少数几次而已」，因为他抨击的对象是亚流主义，故此，重点就放在证明基督的神性位格以及他与父的合一关系。

#### 第一路证明，形上学：

形上学的证明，是指从事物存在的表现形式去证明本体的实质意义与实质存在。例如，见板知木，见木知树，见树知林。

经上说：「基督本有神的形像」（腓 2: 3），经上又说：「基督是神

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 1: 3），这说明，基督不仅是神的显出（形式），并且拥有神的本质与格位。正因为此，主基督宣告：「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 9；参 12: 45），并且宣称：「我与父原为一」（约 10: 30）。

亚他那修支持子与父同质。「这个论证的重点是，如果父是神，那么子也应该是神」，「如果子有不存在的时间，那么父也有一段不是为父的时间」，这是不可能的，是荒谬的。他认为「子是神为父的一部份，并且“神的后裔是永存的，因为神是绝对完美的”」。对于亚他那修而言，「否认神儿子具有永恒的神性，对于神是严重的冒犯：“攻击神子，就是亵渎神”」。

他在《论道成肉身》一文中写道：「神并不像人一样，而是随时与永远都是存在的。因此，他的道也随时都存在，并且永远与神同在，如同光波的辐射……。因此，正如他是神的形像，他就是神，因为圣经说：“道就是神”」。

### 第二路证明，救恩论：

他的根据是，「如果神的儿子并非与父神同样是真神，那么我们就不可能有重生的救恩。因为，只有神才能除去人的罪（参诗 51: 7；赛 43: 25；44: 22），使人分享到神的性情（参彼后 1: 4）」。亚流说基督是受造者，亚他那修反驳说：「如果道是受造者，他怎么有能力可以除去神的审判并赦免人的罪呢？因为先知写道，审判与赦罪都是神的作为」。大多数有正统信仰的神学家都有一个共同观念（来自圣经）：除非耶稣基督同时是「真神」又是「真人」，否则救恩根本不可能发生。

### 第三路证明，启示论：

他的根据是，「耶稣基督若要成为神的真正启示……，那么他必须神」，因为，「只有神才能真正地启示神」。虽然神的启示也通过旧的众先知与新约的众使徒，但唯有道成肉身的神子耶稣是「神的自我启示，并非只是另一位使者」。经上说：「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约 1: 18）。

### 亚他那修「同质论」的缺口：

为了对付亚流主义，亚他那修竭力证明了三一神的「同质说」，却忽略了三一神的「同等说」。父、子、圣灵在本体里是在「同一个实质」里面，但推本溯源，其源头有所不同。亚他那修肯定「父神拥有最高

权力」，他宣称，「神儿子是从父受生的，即使他并不是在时间里受造的。惟有父神完全不是受生的，并且没有任何其他的本源」。「父神是整个三位一体合一的主要根源。他是一切神性的来源，并且子与圣灵都是从他流出来；他们神圣的存在与地位都是来自父神，但是父神并不是来自任何源头」。「父神一切的属性都是子的，在精神上也都是次的，惟一的区别是，父神的神性本质是独立的，而子与圣灵是在永恒里得自父神」。

亚他那修本人并不认为他的「父神最高权力」的看法给「次位论」者留下空隙，但是在实际上「次位论」者在此找到一个缺口，亚他那修没有堵住的，由后来的加帕多家教父们与奥古斯丁给了合理的说明（以上引述部份摘自奥尔森《神学的故事》P. 194-199）。

## 2、加帕多家三教父口径一致的见证：

在确立三位一体之教义的进程中，加帕多家三教父的见证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他们三人口径一致的见证：父、子、圣灵是一体的、同质的（Ousia-Nature），是「本体相同」的；但是，三一神又拥有三个位格（hypostasis-person），是同等的。

三教父就是该撒利亚的巴西流、拿先斯的贵格利与女撒的贵格利（巴西流的弟弟）。他们都是来自中亚细亚（土耳其）的加帕多家地区（参彼前 1: 1; 徒 2: 9），并且在此地区负有主教职任。该地区是早期基督教的重要地区。他们三人是亲密朋友，并且，在神学上也都亚他那修的好战友。一位神学家说：「若没有亚他那修，加百多家三教父的事奉就没有用武之地。但是，若没有加帕多家三教父，亚他那修的事奉也无法开花结果」。他们的事奉、教义见解简述如下：

### （1）该撒利亚的巴西流（Basil, 330-379）：

巴西流出生于一个富裕的基督教家庭，主要是由虔诚爱主的祖母马克立拿以及与她同名的姐姐马克利抚养长大，他受她俩属灵影响极大。在他进入修道院前，曾前往希腊的雅典学习希腊文化与哲学，在那里他遇见拿先斯的贵格利，自此成为他终生的好友。

主后 357 年巴西流被按立作神甫，370 年，著名的神学家、教会历史家、圣经收藏家该撒利亚（在加帕多家，不是撒马利亚的该撒利亚）的主教优西比乌去世，巴西流受命继承其主教职。该撒利亚是东罗马帝国的主要教会中心之一，所以，在实际上他是凌驾于区主教之

上的省主教。因此，他不仅认真处理日常教务，并且以宏观心态注视着整个基督教世界的动荡不定的局面：亚流主义、撒伯流主义（形态神格唯一论）等异端在各地大行其道。巴西流忧心忡忡，深觉神赐重任，坚决起来抵制异端。

巴西流在观察中发现一个严重不平衡的怪显现：许多神学家与主教热衷于三位一体教义的辩论，但是，「他们若非故意不理圣灵的教义，至少也疏忽了圣灵的存在」，这就给了「敌圣灵者」可趁之机。他们敬拜父与子，却不肯敬拜圣灵；否认圣灵与父、子平等，甚至否认圣灵的格位存在，把圣灵看成为一种「受造的力量」。如接受了他们的理论，就会变成「二位一体论」，而不是「三位一体论」。

巴西流为了对付这些异端，就深入研读圣经与思考，并且写了很多书，其中最著名的，是375年写的《论圣灵》(on the Holy Spirit)，「这是基督教领袖或神学家，对于圣灵位格所写的第一本完整论文；这本重要著作对于尼西亚信经的修订，并最后增加描述三位一体第三位的条款（加了“和子”二字），具有很大的影响力。

「因为对圣灵的研究，巴西流在教会中得到“圣灵神学家”的名号；因为终志业，他在教会历史上博得了“伟大的巴西流”的尊称」。

#### A、巴西流的使命：

针对着当时的主要异端亚流主义与马其顿纽主义，批判其错谬的同时，必须向全教会根据圣经与理性正面的、正确的、合理的、有效的、提出证明正统信仰的三一神观，「亦即神性是无限与不可理解的一质(ousia)，与独立但永不分裂的三个身份或者位格(hypostases)站在平等的地位上，其享一质」。就是，三一神在本体方面不仅是「相同」与「同质」，并且在身体与格位方面是「同等」、「同权」与「同荣」；也就是，「神可以并且是一位联合的存有，但他并不是三位神，而是在永恒里互有关系的三个独立位格」。

#### B、巴西流面对的异端：

两种异端都是激进的次位论者。

a、欧诺米主义者（激进的亚流主义者）：他们主张，「子次于父」，父的本质「不是受生的」，但是，子是受生的，所以「不可能与父平等，也不可被当作神」。

b、马其顿纽者（敌圣灵派）：他们主张，「圣灵次于子与父」，「圣

灵是受造者，是父透过耶稣基督所差遣出来的神的力量」。

C、巴西流的论证（一），应对亚流主义者：

有限的人不能理解无限的神。「人类的智慧并没有能力认识他，可以像神认识他自己一样」。更何况，「神是神圣的，并且他的道路并非我们的道路，他的意念也不是我们的意念」。「我们可以知道神所启示出来的存有与性质，但他无限与永恒的本质就超乎我们的理解力之外」（参申 30：29；罗 11：33-36）。所以他认为，「人若宣称神的本质为受生的，就是自我尊大的罪证」。

b、子在永恒里为父所生不同于人类在时间里诞生：

「人类的出生永远都在时间里面，并且一直具有受生者的存在次于生养者的存有」的次序。子在永恒里为所生与人类在时间里出生，是完全不同的。把「于永恒里」与「在时间里」作类比是不合理的。

「神永恒生子，就必然暗示，子次于生他的神」，这种推论是错误的，不合理的。

c、阳光类比法：

这是三位一体教父们常用的类比之一。

欧诺米宣告：「非受生的」，就是「永恒」存有；「受生的」，就是「非永恒」与「暂时的」存在。子既然是「受生的」，就是「非永恒」与「暂时的」存在。

巴西流以阳光作类比：「阳光与太阳本身同样古老。绝对不会有太阳存在，却没有阳光（辐射）的时候」。太阳产生（生）辐射（阳光）；同样地，父于永恒生子，而子之永恒是从父受生的。所以，「生（受生的过程）也可以是永恒」，这是符合逻辑的。

d、神的自我启示：

他指出，如果神的儿子只是个受造者，那么「人类仍未得到神性的真正启示」。主耶稣在四福音书里的许多神圣自我启示（参约 5：22-26；6：35；8：24；10：7、8、11、30；14：9），就显得不可思议。因为神圣的自我启示必定是，「如同神这种有位格的存有，只有这位有位格的存有本身，才能启示他自己」。如果耶稣基督不是神，他就不可能自我启示。但圣经见证说，基督已经自我启示，表明了神，也表明了他自己是神（参约 1：18；5：18；10：30-36）。

D、巴西流的论证（二），应对敌圣灵者：

巴西流在《论圣灵》一书指出：敌圣灵者否认圣灵的神性与位格，他们说：「我们万不可把圣灵与父、子列为平等，因为圣灵的本质与尊荣，都与父、子不同而且次一等」。

巴西流的反驳与论证是，

### 第一、 圣经的证明：

a、主的命令：他举出太 28: 19 主的命令说，「如果圣灵在那里可与父、子相提并论，没有人胆敢厚颜无耻地说什么，那就不能怪我们要遵行圣经的话」。主耶稣亲口命令，是最有权威的。

b、圣灵的自证：圣经是圣灵感动人写出来的（参彼后 1: 21）。徒 5: 3 类比 5: 4、9，欺哄圣灵就是「欺哄神」，「唯有圣灵」才能知道神的事，才有权行这些事。圣灵的自证是最有权威的。

### 第二、基督徒蒙恩得救的见证：

他指出，因为唯有圣灵使我们重生得救恩，永生是神所赐的，神的儿女是「神所生的」（约 1: 13；约壹 3: 1、9；5: 1、18），所以圣灵「不可能是神之外的任何存在」。只有神才能拯救人。他写道：「我们透过圣灵，可以回到乐园中，飞升到天上的国度，恢复作神后裔的身份，拥有称神为父的特权，成为神恩典的分享者，称为光明之子，可以分享神的荣耀。一言以蔽之，我们在圣灵引领之下，进入今世与来世“丰满祝福”之境界中」。既是如此，圣灵就不可能与父、子有别。

### E、巴西流的论证（三），解释圣灵在地位上「次位」：

巴西流承认「永恒源头说」，也即父神是神性的永恒源头，子从他受生，圣灵则从他由出。因此，一些历史神学家就错以为巴西流是同意「次位说」，甚或不敢称圣灵为神。

对于上述误解，巴西流仍以「阳光类比法」去说明：光线与热能是从太阳出来的；但光线与热能并不次于太阳或太阳「之后」：他们是同时存有的。所以，神的儿子与圣灵乃是神的永恒伴侣，分享神独特的存有与荣耀：子于圣灵只是在时间里的地位、顺序上次于神，但不是在永恒的存有上次于神。在「未有世界以先」的永恒里，父、子、圣灵是「合一的」，就是同位与同荣（参约 17: 4、11）。

所以，巴西流向敌圣灵的异端声嘶力竭地大叫道：「我们对真理的辩护绝不会迟疑；我们不会畏首畏尾，放弃这个主张：一个必要并且具有拯救大能的教义，就是圣灵可与父神平起平坐」。又说：「人若质

疑圣灵的神性，就是等于质疑父与子的神性。在圣经、敬拜与个人经历上，圣灵总是与父和子形影不离，具有同等的荣耀与尊严，这显示了，他们具有同等的本性」。

#### F、巴西流的论证（四），「不是三神，乃是一神」：

巴西流主张父、子、圣灵的三位格同等。批评者（异端）就说：「三个平等位格（hypostasis）的整个观念，必然暗示三个不同的本性，或三个不同的质（ousia）」，也就有三位不同「质」的神。

巴西流提出反驳，说：「针对那些称我们为三神论者的人，让我们回答说：我们承认一神。但这个告白并不是在数目上，而是在本质上」。如何去辩明是一神，非三神？巴西流采用了下列方法：

##### a、词义类比：

在讨论三位一体时，是巴西流率先提出一个「重要无比的观念」：质（ousia）与位格（hypostasis）或“具有身份”，而非（用）没有限定的观念或质“ousia”。Ousia 意指一般事物（按：指普通名词），并没有“身份”可言。但是，“身份”（按：特定的、专有名词）这个观念，藉着表现出来的特性，把“身份”或者“限定”赋与一般以及没有身份的事物」。

##### b、人物类比：

他用彼得、约翰、雅各来说明 ousia 与 hypostasis 的区别，也就是质与（位格）存在之间的区别。他指出，他们三人都是人，都具有同等的、人类共相的普通本性，或说有同样的「质」（ousia）。但同时，这三人都各有他们自己的特性，例如，彼得长得比约翰、雅各高。这个事实与他们在人性上的基本平等并没有关系。他认为，父、子、圣灵的 hypostasis 也是属于这种情形：父不是受生的，子是受生的，而圣灵是由父和子出来的：这种身份上的区别绝对不会妨碍他们在神性本质上的平等。

##### c、彩虹类比：

他指出：「（三位一体）位格的特质好像在彩虹里的色彩」；彩虹有不同色彩，但彩虹只有一个。同样地，「神是一个神圣的本质或存有，由三个独立但无法分割的存在所组成」。

总之，巴西流坚持父、子、圣灵并非三位神，因为他们具有同等的神圣实质，并且，这个团体的同等本质存有，比他们的个体存在更

真实、更先存（先有共相，后有殊相；先有一般，或有个别，这是柏拉图的观念），又绝对不会破坏他们的独立性。三一神完全无法分割，但三个位格并非在各个方面都完全相同，主要的差异在于位格来源：父神是自有、自存的，子和圣灵都是出自父神。

## （2）拿先斯的贵格利：

他对三位一体的解释与巴西流「非常吻合」。并且反对一切「次位论」与「三神论」异端。

他提出的命题就是：「（神的）救恩本身就是倚靠神有一个神圣的本质和实体（ousia），以及这个本质有三个独立，但分量同等的分享者（hypostasis）才能成立」。

他的论证是：

「一个存有者若不是神，就是受造者」。这是合理的。

「如果神从无中生有创造万物，宇宙万物的受造就不可能有中间阶段」，因此，「如果一位存（者）是永恒的，他就应该是神圣的（也就是神）」。

「在时间上有起点的任何存有（者），都是受造的，与其他的受造者只有程度之别而已。因此，如果子或圣灵在时间上才开始存在，他就是受造的，与人类同属一个等级（即使他们比人类先存在），因此也就无法拯救人」。他问道：「他怎能使我成为神，或者使我与神性结合呢？」。因此，子和圣灵必定是神性的那位。

「三一神位格关系本体实有说」：

神学家们认为，拿先斯的贵格利对于三位一体神学真正的贡献于他使用、解释了 ousia 与 hypostasis（巴西流讲得够多），而是把 hypostasis 解释为「一种关系」。他指出，「三位一体里面并没有“三个存有”，而是有“三种关系”；并且，关系既非实质（存有），也不是只是行为（活动模式）而已」。这是对三位一体神学的更深一层的思考：异端神学的出现引发、迫使我们更深层的来思考正统神学。奇哉神恩！

欧诺米主义者与其他异端提出一个令三位一体神学家左右为难的问题：

「一个实有（reality），若非实质（存有），否则就是行为（事件或活动的模式）。因此，在神性里面的三个位格若是实质（不是形式），那么三位一体论（在实质上）就是三神论；但是，这三位若是行为而

已(形式而已),那么三位一体论就是撒伯流主义(形态神格唯一论)」。

加帕多家教父们竭力反对上述命题。拿先斯的贵格利提出合理解释：

「hypostasis(存有、位格)并没有必要,若非实质,否则就只是个行为,在神性里面,hypostasis代表关系(他使“关系”具有本体的身份)。在一神的存有里面,父神的独特身份在于,他与子和圣灵的相对关系分别作为他们出生者与由出(procession)之源头;子的独特身份在于他永恒从父受生,成为父神的公开形像与代表;圣灵的独特身分则在于,他永恒自父由出,成为神的智慧与能力」。

我们必须承认,「如何把关系视为,与存有(实质)、甚至行为(事件)同一层次的实有」,这是一种「奥秘观念」,是很难解释清楚的。但贵格利的贡献是在于,他把三一神的位格关系就是本体的实有观念介绍给我们。「神的三个位格不可以视为个别的自我,作为独立意志与意识中心,而是在一个存有与实质团体里面,互相依存的真实关系」,也即,一质(存有),三位格(存在)。

贵格利的其他贡献就是批驳了亚波里拿留的「基督半神半人说」,论证了,耶稣基督是真人,「拥有人类所有的主要部份,包括心智与灵魂在内;而且他也应该是真神,具有与父神之存有相同的神性」。也即完全人性与完全神性的「基督二性论」。

### (3) 女撒的贵格利(巴西流的弟弟):

他是女撒(Nyssa)地方的主教,满腹的希腊哲学知识;许多学者表示,在早期教会史上,他的才华大概只有俄立根才能比拟。他具有很强的奥秘派倾向,且有丰富的,令人惊讶不已的属灵经验(见异像、异梦、祷告蒙允等)。他参加主后381年的君士坦堡大会,并应邀在开幕典礼中讲道,最后帮助大会最终达致三位一体的正统教义——尼西阿信经。他大约于主后340年出生,393年去世。

贵格利非常沉醉于神性本质的尊荣与他神性的思考,并且坚信宇宙万物所出自的源头,是绝对独一,且是无限超越的。所以他宣称:「神的本性如此超越与不可理解,以至人也只有用否定法(反证法)才可以描述他:宣告什么不是神的本性或本质」。例如,「神的本质是无限的(不受限制)、无欲?的(不会受苦)」。在神学上,称此为「否定神学」(negative theology),颇受神秘派神学家的欢迎。

三位一体的教义随着讨论越来越深入。

巴西流提出，三位一体是一个本体（质）三位一体；拿先斯的贵格利提出，三位格就是三关系一本质；女撒的贵格利提出，三位格的三行动是一致的。

三位格行动一致说：

贵格利提出的命题：「如果神是一个存有，也就是一质，并不是神，那么三个位格（hypostasis）在所有的事上，都必须采取一致的行动」。我们在圣经历史、教会历史看到三一神的事工、作为都是一致的。他的论证是：

神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神的道路（行为、行事、作为）非同人的道路（参赛 55: 8、9）：

贵格利指出，彼得、约翰、雅各三人都具有相同的人性或本质，但他们是三位格的不同存在，并且，他们分别从事不同的作为与行动，也即他们分别采取独立的、个别的行动。但神的道路非同人的道路。在神的方面，所有的行动都是一致的，也即在所有神的作为上，神性的三个位格都是共同参与的。

贵格利写下一段著名的概括性之话：

「至于神的本性，我们同样并未看过父神自己作了何事，而子却不跟他同工，或子在圣灵之外有任何工作。但是，只要我们的认知能力所能说出来的事，神行在受造身上的一切作为，都是源自父神、通过子、而由圣灵完成」（末句或译为：“上帝的每一个行动都从圣父开始，依靠圣子，在圣灵中完成”《基督教二千年史》P. 174）。

贵格利的原则：三而一的行动一致。

关于三一神，贵格利所承认的教义原则是：「三位一体的神，行在他本身之外的所有作为，都是不分彼此的」。但是在共相中有殊相，他解释说：「神作为的确实模式可以具有变化」，例如，只有神的儿子主耶稣，即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采取了人类共有本性与身体（而圣灵没有），「但是，在这个作为里，子绝对不是背着父神与圣灵独自作的（相反地，若没有三一神的一致行动就不会发生“道成肉身”）。这三个位格总是一同行动，绝对不会当独行侠。这就是，他们虽有三个不同的位格，却不是三位神的原因」。

小结：

加帕多家三教父的论述，对建立正统的三位一体教义贡献甚大。但并非所有的人都同意他们的解释与主张（这是正常现象），尤其是现代神学家们，他们批评三教父太注重、思辨三位一体的内在（三位一体的永恒内在关系），但在新约里却只谈三位一体的外在功能（指三位一体在救恩历史上的活动）。他们批评三教父论述三位一体超越了圣经启示范围。我们的了解是恰恰相反：三教父的思考与论述是严格在圣经启示范围内，例如，圣子受生（西 1: 15；来 1: 5、6；约 8: 42；16: 27、30；17: 8），圣灵由父出来（约 15:26），都记在新约里。并且，新约不只是从外在功能上启示圣子的神性（参约 10: 35-38），并且也从三一神内在本质、关系的一致性方面启示了圣子、圣灵的神性（参约 5: 19、25；10: 30、38；14: 10、11、20；17: 21、23）。上述的经文都是主耶稣亲口讲的，主耶稣的说明与解释是最有权威的。

三教父的努力并非徒然，相反地开花结果：381 年，君士但丁堡举行的第三次基督教全体大会，根据与参照了他们的主张修改了尼西阿信经（参附录：一），在关于圣灵的条款内加上「和子」，其条款全文如下：

「我们相信圣灵，赐给生命的主：  
他来自父神和子，与父、子同受敬拜和荣耀；  
他透过先知说话」。

451 年，在迦克墩举行的第四次全体大会上确认，此信经为基督教普世一致的信仰，对所有神职人员都具有约束力，中国的家庭教会众同工也不例外。（以上引述部份摘自奥尔森《神学的故事》一书，P. 201-P. 228）。

### 3、奥古斯丁的系统解释：

关于圣灵论的正面声音（包括三位一体的教义），在奥古斯丁的著作里达到登峰造极，特别是在他的主要著作「三位一体论」，奥古斯丁更加详细、更加全面的进行了讨论，并且发展和巩固了正统的三位一体教义（包括了正统的圣灵论）。

奥古斯丁是北非希坡的主教，生于主后 354 年 11 月 13 日，于 432 年蒙主召归。他是被历代教会（不仅是古代，并且是现代）公认的伟大神学家。他之所以伟大，不仅是由于他写了许多令人慑服的护教性

教义文章，并且，由于他是一位真实经历了与神同行的敬虔信仰生活的圣徒。他在其著名的自传《悔改录》里写道：「你创造我们，为使我们与你相通；我们的心如不安息在你怀中，便不能自有安息」（该书P. 1）。

奥古斯丁最伟大的著作要算《三位一体论》，他动笔写本文约主后400年，直至416年才落笔，共费时16年！此部名著篇幅甚长，共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自第一部至第七部，乃是引证论三位一体之经文加以解释；第二部分是自第八部至第十五部，是以信仰与理性寻求理解三位一体。

奥古斯丁著作的中译文甚少，笔者在写本段文章时是参照与引用了基督教文艺出版社的《奥古斯丁选集》以及麦葛福（A. E. McGrath）所著《基督教神学手册》等书，并且着重介绍奥古斯丁关于圣灵方面的论述。

#### （1）普世教会关于三位一体的教义来自圣经：

「据我所知大公教会新旧约圣经的注释者，论到三位一体的时候，都按照圣经教训人说，父、子、圣灵由于不可分离的平等和同一的本体乃是合一神；所以他们不是三神，而是一神」。

「虽然如此，父、子、圣灵既是分不开的，所以是不能分开来行动的。这也是我的信仰，因为这是大公教会的信仰」。奥古斯丁强调指出，他的信仰来自圣经；他的教义来自对圣经的正确解释。

#### （2）关于三位一体的疑难问题颇多：

关于三位一体历来问题颇多，例如，既是三位又如何是一神？三位既不能分开来行动，又怎么说他们各自独立行事？奥氏举例可1：9-11：圣子在约但河受约翰的洗，圣灵像鸽子降在他身上，从天上有父神的声音，他们「三位共同作某些事，又各别作别外的事」，因而证明他们「并非不能分开」，怎说他们是合一神？又圣灵虽是父和子的灵，却不是由父，也不是由子或二者「所生」（约15：26：“保惠师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他怎样是在三位一体中？」。奥古斯丁表示愿靠神所赐智慧，帮助信徒明白，尽力而为之。

#### （3）子是神，与父同有一本体；圣灵也是神，与神同有一本体：

奥古斯丁，是在文章中公开称「圣灵是神」的第一位神学家。

他引用约1：1-3、4的经文证明上述命题，说：「所谓“万物”，